**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订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办事处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分类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基本原则

1.6 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工作机构

2.4 街道办事处机构

3.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2 应急处置

3.3 恢复与重建

3.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4.2 经费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交通运输保障

4.6 通信保障

4.7 治安维护保障

4.8 人员防护保障

4.9 公共设施保障

4.10 科技保障

4.11 法制保障

5.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5.3 监督与检查

5.4 责任与奖惩

6．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预案实施

7．附件

7.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2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7.3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 预案衔接

8.1与政府总体预案衔接

8.2与专项及部门预案衔接

8.3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衔接

8.4预案启动过程中信息报告衔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迅速、有序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减轻危害，降低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维护全街道社会稳定，促进全街道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

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具有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街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对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1.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有效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预案体系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综合应急预案。是全街道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

（2）专项应急预案。是街道有关科室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主要责任科室牵头制定，报街道批准。

（3）部门应急预案。是街道有关部门根据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有关科室制定，报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4）街道应急预案。是街道根据区综合应急预案，为应对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工作方案。具体包括：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社区预案。由街道制定，报区政府应急局备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驻区大型企事业单位、高危行业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应急局备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较大规模的节日、会议、会展、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社区、科室责成相关部门制订，并报街道审定，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各类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并不断补充、完善。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街道成立安全委员会，负责处置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安全委员会是街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街道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主任由街道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街道有关科室、社区、涉农社区相关领导组成。

2.2 办事机构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是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执行街道安委会决定事项，负责全街道重大突发事件综合预防和联合救援综合协调及其相关组织管理工作；编制和修订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联合救援队伍体系和应急信息综合保障体系；督促、检查灾种管理部门和灾害预防与救援准备工作；督促、检查减灾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请求上级支援。

2.3 工作机构

街道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负责人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街道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工作；及时向街道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和街道授权，牵头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调区相关部门指导和协助社区、涉农社区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4 街道机构

安全委员会是街道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运行机制

3.1 预防与预警

3.1.1 预防

（1）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应急硬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社会安全风险。

（2）加强重点目标和点位的防灾抗灾能力，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建立风险评估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突发事件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做好预防。

（4）加强风险排查。街道各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要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责任。

（5）做好应急值守工作。街道、派驻街道各部门、社区（涉

农社区）及具有独立办公场所的有关科室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和领导带班制度。

3.1.2 监测

（1）各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及社区、涉农社区要分析可能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2）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及社区、涉农社区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根据相应应急积极部署，迅速行动，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3）预测将有较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各专业相关科室应急机构、社区、涉农社区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快速将动态信息报街道应急办，报区应急委、有关主管单位。

3.1.3 预警

（1）预警级别。依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的人群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及社区、涉农社区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预警期，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履行各自职责。

（3）应急响应措施。进入预警期后，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及社区、涉农社区应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宣传应对措施和减轻危害的办法。

②转移疏散并妥善安置危险区人员和财产。

③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待命状态。

④调集物资和设备。

⑤确保交通、通讯、供水、电、气、热等设施正常运转。

⑥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⑦有关科室和人员坚守岗位，积极履行职责。

（4）解除预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风险已经解除时，发布单位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及社区、涉农社区在积极处置的同时，要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街道应急办，并根据领导批示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及采取的措施等。

（3）较大突发事件，事发地社区、涉农社区和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应在 30 分钟内报街道应急办。1 小时内以书面报告，并全程跟踪，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3.2.2 先期处置

（1）事发地社区、涉农社区及有关科室要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救援行动，采取有力措施疏散转移安置人员，防止危害扩大，并将信息报街道。

（2）事发地社区（涉农社区）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政府的指挥，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2.3 指挥协调

1. 根据处置需要，街道应急办及相关科室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指导各社区、涉农社区开展处置工作。

（2）需要区政府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

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街道综合办（应急办）

负责综合协调。

（3）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社区（涉农社区）应加强区域合作，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社区（涉农社区）共同参与处置的，要建立健全应急联运机制。

3.2.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采取下列措施：

①组织营救伤员，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

②控制危险源，封锁现场，实行交通管制。

③抢修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灾人员发放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④实施紧急管制，防止危害扩大。

⑤启用财政预备费和应急物资储备。

⑥组织有专业特长公众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⑦维护社会稳定，严防哄抢财物。

⑧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可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开展法制宣传，及时化解矛盾。

②对暴力行为强制隔离，控制事态发展。

③封锁有关场所，查验现场人员身份，限制有关活动。

④保卫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不受冲击。

⑤公安机关迅速出动警力，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3）街道组织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由相关专项指挥部组织指导有关科室、社区（涉农社区）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召开街道党工委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应对工作。

3.2.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根据本地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征用有关部门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补偿，妥善解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妥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3.2 调查与评估

街道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要配合好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社区（涉农社区），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范围、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区应急委。

3.3.3 恢复重建

街道根据事发地社区（涉农社区）、相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制定灾后重建计划，恢复生产生活，报区政府批准。

3.4 信息发布及论引导

（1）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尽可能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信息，加强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做好后续信息的连续发布。

（2）街道综合办公室会同区新闻宣传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3）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街道党群办要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特别加强网络舆论的管理分析，引导公众依法、更改表达访求，防范虚假信息或谣言误导公众。

1. 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1. 综合救援队伍。以公安（消防）、武警及驻军部队为主要力量。
2. 专业救援队伍。以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大型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建立消防、医疗、地震、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环境监测、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队伍。
3. 社会救援力量。各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社区（涉农社区）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员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程度。

4.2 经费保障

街道综合办（财务室）每年安排应急准备资金，并根据需要，

重点保证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需要。

4.3 物资保障

（1）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拟定物资保障计划。

（2）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用品应急供应。

（3）在保证一定数量必需物资储备基础上，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4）加强储备物资管理，防止流失，建立维护保养制度，保证抢险救援需要。

4.4 医疗卫生保障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健康卫生工作的部门）要充分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利用和整合行业资源完善专业化应急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综合办公室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4.6 通信保障综合办公室协调好上级相关部门，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状态下通信畅通。

4.7 治安维护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综合治理办要配合公安部门迅速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4.8 人员防护保障

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护装备，采取切实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9 公共设施保障

依据城市规划，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及时征用人防工程、广场、公园等公共设施和场所，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险。

4.10 科技保障

采取扶持和优惠政策，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采取应急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科学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4.11 法制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

1.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1）街道各专业应急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要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有关科室每年要有应急演练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2）街道各专业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应适时组织本辖区的社区（涉农社区）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积累应对突发事件的经验，提高应对能力。

5.2 宣传和培训

（1）街道综合办公室要会同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及社区（涉农社区）加强民众防护知识的宣传，利用广播、电视、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及预防、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公众忧患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2）各有关科室、派驻街道各部门要有计划地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社区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

5.3 监督与检查

街道应急办会同有关科室定期组织对社区（涉农社区）预案及各专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科室和社区（涉农社区）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处置工作中失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制定，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 附件

7.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2 街道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7.3 街道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7.1浑南区白塔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2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名称** | **制定单位** | **配合执行科室** |
| 自然灾害类 | 1 | 浑南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农发局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
| 2 | 浑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区水利局 | 城乡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 3 | 浑南区地震应急预案 | 区地震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4 | 浑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区规划国土局 | 城乡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征收服务中心 |
| 5 | 浑南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区气象局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乡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 6 | 浑南区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乡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 7 | 浑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区环保局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
| 8 | 浑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事故灾难类 | 9 | 浑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10 | 浑南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区公安分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11 | 浑南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 区公安分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12 | 浑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环保局 | 城乡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 13 | 浑南区建筑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 区建设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14 | 浑南区有轨电车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区有轨办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15 | 浑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区卫计局 | 社区建设办公室 |
| 公共卫生类 | 16 | 浑南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区卫计局 | 社区建设办公室 |
| 17 | 浑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区农发局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
| 18 | 浑南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19 | 浑南区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 | 区市场监管局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浑南区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区信访局 | 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 |
| 社 会 安 全 类 | 21 | 浑南区预防和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 区公安分局 | 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 |
| 22 | 浑南区处理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 区公安分局 | 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 |

7.3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刘 爽 | 白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13840255135 |
| 王前防 |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 13840158571 |
| 副组长 | 陈 庆 | 白塔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 13840362930 |
| 沈 红 | 白塔街道纪工委书记 | 13940110430 |
| 金海鹰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352452460 |
| 薛宏伟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5104020005 |
| 徐 航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998285288 |
| 赵 磊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8040228189 |
| 王 霞 | 白塔街道武装部部长 | 13998136021 |
| 杨 勇 | 浑南新城派出所所长 | 23781136 |
| 史建华 | 全运派出所所长 | 13998107752 |
| 成 员 | 陈 燕 | 党政综合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 13604900207 |
| 孙德斌 | 城管办公室负责人 | 13190008716 |
| 付立杰 | 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 13704016439 |
| 孙一平 | 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 13840185396 |
| 李宏亚 | 信访维稳办公室负责人 | 13889259963 |
| 刘忠来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 13840008789 |
| 李海刚 |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 13166776751 |
| 赵剑波 | 应急中队负责人 | 13940100890 |
| 商茂林 | 征收服务中心遗留组负责人 | 18040228507 |
| 兰志林 | 征收服务中心征收部部长 | 18704001422 |

1. 预案衔接

8.1与政府总体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处置浑南区白塔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的总纲，基于《浑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并与上位其相衔接。

8.2与专项及部门预案衔接

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原则，本预案与相关部门专项预案相衔接，确保预案在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相承接。

8.3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衔接

辖区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企业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确保预案在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基本框架和有关事项，与本预案及政府部门预案有关规定做到衔接。

8.4预案启动过程中信息报告衔接

发生重要紧急突发事件后，第一现场人员和相关参与处置人员在拨打报警电话和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后，要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根据事件重要紧急程度，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场后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